附件六

<格式1-於法官諭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逕予釋放時,即先行通知被害人所在地 機關(第一階段傳真通知)>

○○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(稿)

							傳送	時間: 年	- 月	日時分	
受	文者:○○市(縣)政	 友府警	察局勤務	指揮中心(傳真號碼	馬:)			
	○○市(縣)政	 皮府家	庭暴力防	治中心 (傳真號碼	馬:)			
法	院聯絡人∶○股書訂	己官〇	() 聯	絡電話:	,	傳真	號碼:				
傳	真頁數: 頁										
主	旨:下列家庭暴	力案	件被告	,經法院諭	分知□具	具保[責付	□限制住	居□	逕予釋	
	放,請 貴	機關	注意保	護被害人〇)()()	と安	全,並	立即通知	被害	人或其	
	家庭成員,	請	查照。								
姓名		性	□男	出生	Fr	ы	п	國民身會	分證		
,		別	□女	年月日	年	月	日	統一編號			
住居所											
移送		警察	局	移送	Fr	FI	a n	移送		字第	號
機關		分局		日期	年	Л	日	文號		子	犹
法院					安上						
案號					案由						

命被告應│□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對 被 害 │ □禁止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人、目睹 □遷出住居所。

家庭暴力┃□遠離其□住居所□學校□工作場所□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

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: 公尺。 兒童及少

年或其特 □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:

定家庭成 員遵守之

條 件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,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(最長不得逾1年)

應受保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之被害人 聯絡 與被告之 國民身分證統 電話 關係 一編號

(刑事庭戳)

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。

回傳單位: 回傳人姓名職稱: 聯絡電話:

收受時間: 年月日時分

<格式 2-於被告完成具保、責付手續釋放前,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機關(第二階段傳真通知)>

○○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 (稿)

	傳送時間: 年月日時分												
受	文者:○	○市(縣)政	(府警	察局勤務	指揮中心(傳真號碼	; :)					
	C	○市(縣)政	放府家	庭暴力防	治中心 (傳真號碼	; :)					
法	完聯絡人	:○股書記	2官〇	○○ 聯	絡電話:	7	傳真號碼:						
傳	真頁數:	頁											
±	与:下	列宏庇县	力安	坐	,業經完成	:目促、	吉什毛	續 並 獲 釋 対	4,善	告档	<u>k</u>		
上													
	騎	注意保護	被害	人〇〇	○之安全,	並立即	通知被?	害人或其家	で庭成	貞 ,請	Ī		
	查	照。											
姓名			性	□男	出生	午	月日	國民身	分證				
			別	□女	年月日	7	Л	統一組	 輪號				
住居所													
移送			警察	局	移送	年	月日	移送		字第		號	
機關		分局			日期	+	Л	文號		J 74		<i>3h</i> ū	
法院						案由							
案號						采田							
命被告應	□禁止	實施家庭暴	力。										
對 被 害	□禁止	為騷擾、接	觸、	跟蹤、通	話、通信或	其他非必	要之聯絡	行為。					
人、目睹	□遷出	住居所。											
家庭暴力	□遠離	其□住居所	┌□學	校□工作	場所□其他終	經常出入	之特定場	斩。					
兒童及少	命遠	離上開場所	j之特	定距離:	公	尺。							
年或其特	□其他	保護安全之	事項	:									
定家庭成													
員遵守之										•			
條件	上開	條件自 年	- 月	日 時	生效,至刑	事訴訟終	結時為止	(最長不得達	逾1年))			
應受保護	姓名				性別		1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
之被害人	聯絡				與被告之		[國民身分證約	÷				
	電話				關係			一編號					
	住												
	1.1.												

(刑事庭戳)

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。

回傳單位: 回傳人姓名職稱: 聯絡電話:

收受時間: 年月日時分

○○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 (稿)

受文者:○○市(縣)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(傳真號碼:

○○市(縣)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(傳真號碼:)												
法院聯絡人:○股書記官○○○ 聯絡電話: 傳真號碼:												
傳真頁數: 頁												
主旨: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,經法院諭知□具保□責付□限制住居□逕予釋												
	放,請 貴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○○○之安全,請 查照。											
姓名			性	出生	年	月日]	國民身分證				
D 17 44			別 □女	年月日				統一編號				
住居所			状 rb ロ	45.37				45 V	Ī			
移送			警察局	移送	年	月日		移送	字第	字第	<i>§</i>	號
機關	分局 日期 文號											
法院					案由							
案號												
命被告應對 被害	□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 □林上为照原 - 按 - 四 - 四 - 四 - 四 - 四 - 四 - 四 - 四 - 四											
對 被 善 人、目睹	□禁止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								
家庭暴力	│ □遷出住居所。 │ □遠離其□住居所□學校□工作場所□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											
系庭 泰刀 兒童 及少			□字校□工刊 之特定距離:			之行尺	-701 [7]	•				
ん 重 及 力 年 或 其 特			事項:		,							
定家庭成	X 10 /k	叹 又 工 ~	T.X.									
員遵守之												
條件	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,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(最長不得逾1年)											
應受保護	姓名			性別			出点	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
之被害人	聯絡			與被告之			國月	民身分證納	į.			
	電話			關係			一.	编號				
	住			1	<u> </u>		1					
	址											
	1 1											
										(:	山車	应 跳)

傳送時間: 年月日時分

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。

回傳單位: 回傳人姓名職稱: 聯絡電話:

收受時間: 年月日時分